

第四步：

进入“**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界面查看办事指南，阅读并勾选《**网上办理工伤保险业务承诺书**》；

第五步：

根据指引进行资格校验，校验通过后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材料，**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申请**。

注意事项

完成网上申报通过审核后工伤职工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如未通过校验无法完成线上申报，请按本指南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到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温馨提示

1.上述需填写的表格可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dghrss.dg.gov.cn/或“东莞社保”微信公众号-社保智能客服查询下载。

2.到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以上业务，请提前在莞家政务-全市政务中心-预约。

我市社保经办服务网点众多，办理途径广，无论网上办理或者前往窗口办理都非常方便快捷，不收取任何中介费、服务费、代办费、加急费等费用！

(以上内容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相关文件为准)

东莞社保 智能客服已上线



东莞社保智能客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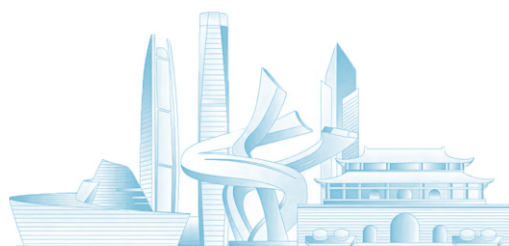
地址: 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
咨询电话: (0769)12345
网址: http://dghrss.dg.gov.cn/sbwz/



2024

东莞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指南④ (住院伙食补助费、市外交通食宿费)

- ☑ 记录一生
- ☑ 保障一生
- ☑ 服务一生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并经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可按本指南**申领住院伙食补助费、市外交通食宿费**（具体待遇标准详见《**东莞市工伤保险待遇简介**》）。

工伤医疗（康复）住院费用已结算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领住院伙食补助费。如工伤医疗（康复）住院费用未结算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在申领工伤医疗（康复）费用业务时一并申报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申领工伤医疗（康复）住院费用具体详见《东莞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指南①》。

工伤职工经批准转到市外治疗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领市外交通食宿费（包括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食宿费用）。

如何申领住院伙食补助费？

- （1）按要求填写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 （2）住院收费收据或发票原件（限第三人已全额支付医疗/康复费用的）；
- （3）出院小结复印件；
- （4）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信息；
- （5）代办委托书（委托他人代办业务时，需要提供）。

注意事项

①以上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的，请用A4纸复印并提供原件备查（注：申请人需于复印材料签名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要求提交原件的材料如申请人需留存副本的，请在申领前自行复印。

- ②自备工伤职工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核验，无需提供复印件。
- ③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且在申请中已提交上述材料的，无须重复提交。
- ④提供的材料为境外产生的外文材料，需经国内具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翻译。
- ⑤在业务办理期间，如有必要，申请人需另外补充有关材料。
- ⑥对上述第二项材料，申请人申领住院伙食补助费与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费用业务一并受理的，无须提供；已联网结算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的，或者第三人已全额支付医疗（康复）费用的，提供复印件即可。
- ⑦对上述第三项材料，申请人申领住院伙食补助费与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费用业务一并受理的，无须提供。
- ⑧对上述第四项材料，原则上提供社会保障卡，提供非社保卡，的需要另外提供使用非社保卡领取待遇的说明；申请人申领住院伙食补助费与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费用业务一并受理的，无须提供。
- ⑨对上述第五项材料，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委托他人代办业务时，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及联系方式（注：近亲属办理的提供有效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户口簿等；用人单位代表办理的提供用人单位代表证明材料，如：工作证、用人单位确认员工身份相关材料等）。

★工伤医疗（康复）住院费用已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可通过粤省事线上申领，具体详见“在粤省事上申领住院伙食补助费待遇的操作指引”。

申领市外交通食宿费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工伤职工申领市外交通食宿费时提交下列资料到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 （1）按要求填写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 （2）转入地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或医疗收费专用收据等辅助资料；
- （3）工伤职工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有效票据；
- （4）转诊期间（不含在转入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工伤职工在转入地的市内交通、住宿费用有效票据；
- （5）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存折/借记卡信息；
- （6）代办委托书（委托他人代办业务时，需要提供）。

注意事项

①以上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的，请用A4纸复印并提供原件备查（注：申请人需于复印材料签名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要求提交原件的材料如申请人需留存副本的，请在申领前自行复印。

②自备工伤职工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核验，无需提供复印件。

③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且在申请中已提交上述材料的，无须重复提交。

④提供的材料为境外产生的外文材料，需经国内具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翻译。

⑤在业务办理期间，如有必要，申请人需另外补充有关材料。

⑥对上述第五项材料，原则上提供社会保障卡，提供非社保卡的，需要另外提供使用非社保卡领取待遇的说明。

⑦对上述第六项材料，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委托他人代办业务时，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及联系方式（注：近亲属办理的提供有效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户口簿等；用人单位代表办理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工作证、用人单位确认员工身份相关材料等）。

材料，如：结婚证、户口簿等；用人单位代表办理的提供用人单位代表证明材料，如：工作证、用人单位确认员工身份相关材料等）。

在粤省事上申领住院伙食补助费待遇的操作指引

第一步：

工伤职工本人登陆粤省事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社保”进入“**东莞社保业务大厅**”；



第二步：

在“东莞社保业务大厅”选定“**工伤**”下拉至“**工伤保险待遇申领**”；



第三步：

点击“**工伤保险待遇申领**”后在“**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办理；

